

正本

郵寄類別：掛號

檔 號：公文電子轉發
保存年限：全聯賢字第1130307-1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號

承辦人：楊麗芬

電話：03-3396789#1331

傳真：03-3327664

電子信箱：nh16693@ntbna.gov.tw

414010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156號7之17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營所字第1130001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附件隨文發訖

主旨：為研訂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惠予轉知所輔導之營利事業透過所屬同業公會提供修訂意見及統計資料，俾供修訂前開標準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及參酌統計資料，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加以彙總修訂，並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先予敘明。
- 三、為廣納各界意見，請惠予轉知所輔導之營利事業，將修訂意見及統計資料送交所屬同業公會彙總後，再由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於113年5月3日前轉送本局，作為修訂之參考。
- 四、檢送修訂意見調查表2紙。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稅務研究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第 1 頁 共 1 頁

